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着力将公司打造为经营业绩佳、创新能力强、治理体系优、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上市公司。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以及通过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依据市值管理的客观规律，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方式与方法、预警监控机制及禁止事项，有计划组织实施市值管理。

（三）常态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是一个持续、常态化的工作，根据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发展表现等情况，适时采用合规有效的市值管理方式，使得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四）公平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维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执行，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市值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做好公司市值管理总体策划。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主动及时研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具体举措，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监督市值管理具体落实情况。董事会应当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四）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高管薪酬水平。董事会在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包括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常态化进行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关键环节，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一）公司治理

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持续提升。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等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进公司发展。

（三）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和竞争环境，聚焦深耕主营业务、促进产业升级、产业链和供应链关键环节，适时开展并购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创造长期价值。

（四）股份回购

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市值变化以及业务经营需要，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工具，优化资本结构，稳定市场情绪，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

（五）现金分红

公司应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资金流转等因素，合理制定分红政策，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交流互动，实事求是介绍公司的战略定位、愿景目标及公司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真实投资价值。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预期，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持续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高质量编制并披露 ESG 报告，树立负责任的上市公司形象。

（八）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与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具体监测预警，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监控前述关键指标情况，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应分析研判原因，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二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电话会议等方式，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适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与主要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争取股东和投资机构的理解与支持，合理引导股东和投资机构长期投资。

（六）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六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